合川区医疗保障局机构职能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合川区医疗保障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重庆市合川区医疗保障局 |
| 机关职能 | 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重庆市有关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、政策、规划和标准，拟订医疗保障地方性规范性文件，拟订地方性相关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。（二）贯彻执行国家和重庆市的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。（三）贯彻执行重庆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对困难群体的医疗保障筹资资助标准并组织实施。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。组织实施区级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。负责管理全区离休干部、1-6级伤残军人等特殊人群医疗费用。（四）贯彻执行国家和重庆市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。（五）贯彻执行重庆市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，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，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。（六）监督实施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。指导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平台建设。（七）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药服务行为和医药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（八）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贯彻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（九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（十）职能转变。重庆市合川区医疗保障局要按照重庆市医疗保障局统一安排部署，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、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，建立健全覆盖全民、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，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、安全可控，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联动”改革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、减轻医药费用负担。（十一）与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。重庆市合川区医疗保障局要建立与重庆市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重庆市合川区民政局、重庆市合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重庆市合川区税务局等部门的沟通协商机制，加强制度、政策衔接，协同推进改革，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。 |
| 机构设置 | 重庆市合川区医疗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9名。设局长1名，副局长2名；科级职数5名。1. **办公室。**

负责机关日常运转，承担文秘、安全、保密、信访、机要、信息、档案、宣传、政务公开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；负责党群工作，承担党风廉政建设、组织人事、教育培训、队伍建设、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；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；负责医疗保障基金年度预决算草案编制、审核工作；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预决算、财务核算工作；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，开展内部控制检查，实施内部审计工作；负责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，承担医疗保障统计工作；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监督工作；负责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工作。1. **医保管理科**。

负责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；负责起草医疗保障地方性规范性文件；负责城乡医疗救助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各项补充保险的管理工作；负责医疗保障扶贫工作；负责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政策；负责组织实施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；负责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补充协议；负责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管理、医保支付政策、异地就医和结算管理等工作；负责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；负责组织实施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，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，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；负责组织实施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、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；负责组织开展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工作；负责全区离休干部、1-6级伤残军人等特殊人群医疗保险资金的管理工作。1. **基金监管科。**

负责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；负责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；负责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；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药服务行为和医药费用，规范医保经办业务；负责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重庆市合川区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 |
| 办公地址 | 重庆市合川区江城大道236号3楼 |
| 办公时间 |   9:00-12:30  14:00-18:00（周一至周五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|
| 负责人姓名 | 唐冬梅 |
| 公开电话 | 023-42756737 |